附件1

南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加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提高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质量，维护出租汽车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乘客、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经营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出租汽车定义**】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的七座以下小型客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第四条 【**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工作；市辖县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下设的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负责出租汽车客运的行业日常管理工作。

公安、规划、价格、税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发改、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有关规定对出租汽车客运进行管理。

各城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基本原则**】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应当遵循融合发展、公平有序、安全运营、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六条 【**统筹发展**】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为社会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出行服务，并建立汽车客运运力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根据本市特点、社会公众出行需要，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客运经营权投放数量。

第七条 【**行业协会职责**】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要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加强行业自律，教育和督促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一节 巡游车

第八条 【**经营权取得**】从事巡游车客运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巡游车客运经营权。

本条例颁布施行后，新增的巡游车以及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继续营运的巡游车客运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

第九条 【**经营权招投标方式**】同一批巡游车客运经营权的申请人超过三人的，可以通过招标方式作出许可决定。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以服务质量、经营规模等因素为主要竞标条件，择优确定经营者。

参加巡游车客运经营权投标的企业，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十条 【**经营权合同**】巡游车客运经营权的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与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巡游车客运经营权使用合同。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巡游车客运经营权使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巡游车经营权人核发巡游车客运经营权证。

第十一条 【**运力投放**】巡游车客运经营权人应当自与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巡游车客运经营权使用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市场投放巡游车。逾期不投放的，未投放部分的巡游车客运经营权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收回。

第十二条 【**经营权期限**】巡游车客运经营权的有效期为六年。

巡游车客运企业需要延续巡游车客运经营权有效期的，应当在巡游车客运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巡游车客运经营权的取得条件和申请人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准许延续。

第十三条 【**经营权主体变更**】巡游车客运经营权主体不得变更，但本条例施行前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有效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第十四条 【**巡游车经营者准入条件**】从事巡游车运营服务的企业，除应当具备企业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巡游车客运经营权；

（二）经营的巡游车属于本企业的法人财产；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车辆基本维护场所；

（三）注册资金一千万元以上，有不少于企业拥有的巡游车车辆总价值的百分之五的流动资金；

（四）配备符合要求的驾驶员、质检员、安全管理人员，建立有经营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巡游车辆条件**】从事巡游车运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车辆类型和车身颜色；

（二）在车辆前门外侧喷印经营企业名称、监督电话等服务标志；

（三）在车身两侧规定位置张贴收费标准；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五）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空车待租标志、出租汽车顶灯；

（六）车辆状况良好，服务设施齐全完好。

第二节 网约车

第十六条 【**网约车经营者准入条件**】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国家、自治区规定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三）非本市注册但在本市经营的企业法人还应当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在本市有与注册车辆数量和驾驶员人数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企业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四）网络服务平台数据接入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监管平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网约车经营许可期限**】网约车企业应当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约车企业经营许可有效期为四年。

网约车企业需要延续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网约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出是否准许延续的决定。

第十八条 【**网约车车辆条件**】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七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车辆符合客运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内按规定粘贴网约车专用标识；

（四）车辆初始登记日至网约车运营服务申请之日未超过三年；

（五）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申请人应取得本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且名下无在经营使用期内的网约车；

（六）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巡游车与网约车的共同规定

第十九条 【**驾驶员条件**】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并且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

（四）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且最近连续三个机动车记分周期内，每个周期均无记满十二分的记录；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被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自从业资格证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

市、县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需要查询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的，市、县公安机关应当配合并及时核查认定，将核查认定结果反馈同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证件取得**】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企业、驾驶人、车辆应当向市、县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证》。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企业、驾驶人、车辆应当向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办理程序由市、县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章 运营服务管理

1. 巡游车

第二十一条 【**巡游车企业服务要求**】巡游车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车辆和驾驶员档案，实行驾驶员亮证服务等管理制度，并按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二）所聘请的驾驶员必须具有巡游车从业资格；

（三）建立健全和实施企业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人员及驾驶员进行法制、安全、业务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四）依法与所聘用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五）每日投入营运的车辆不少于本企业出租汽车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不得无故停运；

（六）合理安排驾驶员交接班时间，避开早、晚客流高峰，保障运力供给；

（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巡游车约租**】巡游车可以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按照与乘客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约租服务。

第二十三条 【**巡游车驾驶员服务要求**】巡游车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实行亮证服务；

（二）正确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按规定的客运价格收费，为乘客开具出租汽车客运发票；计程计价设备达到检定周期或计价器失准时，应当暂停载客，并及时申请报检、报修；

（三）按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乘客未提出要求的，应当选择最短路线行驶，确需绕道的，应当向乘客说明，不得擅自绕行；

（四）按乘客要求提供车内设施的使用服务，未经乘客同意，不得同载他人；

（五）安全行车，礼貌待客,语言文明，保持车内整洁，不得在车内吸烟；乘客遗忘在车上的物品，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或者提交企业或者相关部门；

（六）在出租汽车站点候客时，应当按顺序排队、按顺序走车，不得欺行霸市，不得强行拉客，不得离车招揽乘客。

第二十四条 【**巡游车禁止规定**】巡游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异地经营；

（二）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

（三）无正当理由拒载、中断服务。

第二十五条 【**计价规定**】巡游车计程计价设备应当符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的要求和标准，经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安装使用并按时进行周期检定，不得私自安装、改装和维修。

第二十六条 【**车辆营运期限与车辆更新**】巡游车车辆营运期限为六年，从车辆初始登记之日起计算。

巡游车车辆营运期限届满，或者车辆不符合一级技术等级要求等不适合营运的，应当停止营运；巡游车经营企业应当自车辆符合停止营运条件之日起三日内清除车身营运标志，拆除营运设施，向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机构交回相关营运证件及标志，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巡游车经营企业需更新车辆的，应当到市、县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车辆更新手续。更新后的车辆可在被取代车辆剩余的经营权期限内继续经营。

巡游车经营企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对应当停运的巡游车作出处理的，不得按第三款规定办理车辆更新手续。

第二十七条 【**营运标志**】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的机动车不得设置巡游车顶灯、待租、计程计价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或者类似的设施、标志。

第二十八条 【**停靠站设置及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交通等部门根据车流量、人流量等因素在市区主、次干道两侧、轨道交通出入口合理规划和设置巡游车上下客站，供巡游车上下乘客即停即走。

宾馆、大型商场、娱乐场所、医院等公共场所和大型住宅小区，应当设置巡游车停靠站；确无条件设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前述场所附近道路设置巡游车停靠站，供巡游车临时停靠候客。

机场、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站、港口等旅客集散地和其他人流集散地应当设置巡游车停靠站，供巡游车停靠候客。设置巡游车停靠站的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会同巡游车经营企业对巡游车、乘客乘车、发车秩序实施管理。

巡游车上下客站、停靠站免费向巡游车开放。

第二十九条 【**巡游车运价规定**】巡游车客运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建立巡游车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经济发展、运输市场需要和成品油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市场调查，适时调整客运价格。

调整巡游车客运价格，应当举行价格听证会。

第二节 网约车

第三十条 【**网约车企业服务要求**】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按照国家网约车管理规定和服务规范开展经营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网约车服务平台运行稳定，提供二十四小时不间断服务；

（二）按照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强制性保险，对服务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实施救治的，应当承担救治费垫付责任；

（三）通过网约车服务平台安排提供服务的车辆及其驾驶员应当符合本条例以及国家、自治区规定的运营标准、运营条件，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件；

（四）对通过网约车服务平台安排的车辆的运行和服务过程实行动态监控，保证线上登记的服务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相一致；

（五）合理确定营运价格，实行明码标价，确需动态加价的，应当制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报价格部门和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在客运服务过程中需要实行动态加价的，应当对乘客履行事先告知的义务；

（六）不得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七）依法采集、保存、使用网络数据，加强数据保护和安全管理；

（八）向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机构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的信息和实时动态监控数据，并配合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驾驶员服务要求**】网约车驾驶员提供客运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实行亮证服务；

（二）按照公示的客运价格收费，并主动出具出租汽车客运发票；

（三）根据网约车服务平台规划线路或者乘客意愿选择合理路线，不得绕道行驶；

（四）按乘客要求提供车内设施的使用服务，未经乘客同意，不得同车搭载他人；

（五）安全行车，礼貌待客,使用文明语言，保持车内整洁，不得在车内吸烟；乘客遗忘在车上的物品，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或者提交企业或者相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驾驶员禁止规定**】网约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异地经营；

（二）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

（三）无正当理由拒载、中断服务；

（四）巡游揽客或者固定线路营运；

（五）在巡游车停靠站排队候客、上下客或者在巡游车上下客站停留候客；

（六）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第三十三条 【**车辆报废与退出**】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六十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六十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三节 巡游车和网约车的共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允许拒载情形**】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员有权拒载、中断运送服务或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或者违禁品、污染物品、动物乘车的；

（二）无人监护的精神病人、醉酒者要求乘车的；

（三）要求在禁行路段行驶或者在禁停路段停车的；

（四）要求超载的；

（五）拒绝按规定的或者公示的客运价格支付运费的；

（六）提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规定、治安管理规定或者其他违法要求的。

第三十五条 【**拒付车费情形**】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付运费：

（一）不使用计价器或者不按收费标准收费的；

（二）不按规定给付出租汽车客运发票的；

（三）因车辆或者驾驶员原因无法完成运送服务的。

第三十六条 【**对驾驶员收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采取承包经营方式对驾驶员收取车辆承包金的，应当向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备案。向驾驶员收取经营费用的，应当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开具收费凭证。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不得违反规定向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抵押金、保证金、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十七条 【**应急调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客运安全事故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时，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服从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安排出租车辆参加紧急救援。参加紧急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八条 【**企业停业、变更**】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三十日报市、县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等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九条 【**车辆维护与检测**】出租汽车车辆应当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符合一级技术等级要求。

第四十条 【**广告设置**】以出租汽车为载体设置广告的，必须按规定设置，不得遮挡驾驶员视线、车辆灯光、车辆号牌及影响车容车貌。

第四十一条 【**运价与发票**】出租汽车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巡游车客运价格或公示的网约车客运价格收费，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第四十二条 【**服务设施**】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站、候客泊位等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在适当位置为出租汽车设置临时停车位，方便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就餐、如厕时临时停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信息监管**】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指挥调度、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现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与巡游车服务平台、网约车服务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和对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况的监管。

第四十四条 【**信用监管**】市、县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信用管理及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第四十五条 【**查扣措施**】对出租汽车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能当场处理的，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出租汽车营运证件，发给交通行政管理待理证，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接受处理。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出租汽车车辆实施暂扣的，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车辆，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四十六条 【**投诉及调查处理**】乘客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侵犯的，可以向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机构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供以下信息和资料：

（一）投诉人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车牌号、搭乘出租汽车的发票等；

（三）情况复杂的，投诉人还应当提供书面投诉材料。

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受理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答复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应当在二十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其他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无证经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一年违反该规定二次以上的，处三万元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第四十九条 【**擅自变更经营权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变更巡游车客运经营权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驾驶员无从业资格的处罚**】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营运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巡游车企业处罚**】巡游车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使用不属其法人财产的巡游车车辆营运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二）巡游车车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责令停止营运活动，并对每辆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健全车辆及驾驶员档案，不实行驾驶员亮证服务等管理制度，或者不按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将巡游车车辆交给无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者运或者承包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每日投入营运的车辆少于本企业出租汽车总量的百分之八十或者无故停运的，责令改正，处每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六）巡游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无营运资格的巡游车车辆营运，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巡游车车辆营运期限届满，或者车辆不符合一级技术等级要求，仍继续营运的，对每辆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巡游车车辆自符合停止营运条件之日起三日内未清除车身营运标志，拆除营运设施，并向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机构交回相关营运证件及标志的，责令改正，对每辆违规车辆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巡游车驾驶员处罚**】巡游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应当遵守的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巡游车驾驶员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第五十三条 【**克隆出租车处罚**】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的机动车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设置巡游车顶灯、计程计价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或者类似的设施、标志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不设置停靠站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机场、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站、港口等旅客集散地不设置巡游车停靠站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网约车企业处罚**】网约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八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者已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撤销经营许可。违反第五、六、七项规定的，由价格部门、公安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处罚**】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应当遵守的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网约车驾驶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第五十七条 【**企业乱收费处罚**】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向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抵押金、保证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主管部门追责**】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交通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县级巡游车管理**】市辖县巡游车客运经营的条件、经营权投放总量由各县人民政府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条 【**名词解释**】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异地经营是指：出租汽车超出批准的经营区域经营；或者出租汽车进入非批准经营区域后，显示空车待租标志并承接客人的。

（二）拒载是指：出租汽车驾驶员所驾驶的车辆开启待租标志灯后，遇乘客招手，停车问询后不载客；所驾驶的车辆开启待租标志灯后，在停靠站或路边待租时拒绝载客；或者在尚未到达乘客指定的目的地之前，无正当理由停止为所搭乘的乘客继续提供客运服务；或者接受电话或网约车平台的服务预约后，未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等行为。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南宁市人大常委会 年 月 日公布的《南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南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

草案征求意见稿）》说明

根据南宁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南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改列入2017年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市交通局按照立法计划的要求起草了《南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并报市法制办审查。现就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施行以来，较好地规范了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提升了行业服务质量，有效地促进了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但是随着出租汽车行业的发展，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条例》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尤其是2016年以来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以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和有关政策，对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外，2015年8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决定暂停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经营权期限届满的，予以收回并按规定重新投放市场”之规定，暂停实施的时间为三年。现对该条款暂停实施的期限即将届满，需及时对该条款的效力问题予以明确。因此为了促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提高经营和服务水平，对《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二、立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四）《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145号）

并参考借鉴了辽宁省、武汉市等省市的立法经验。

三、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市交通局参加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组织的立法调研组，自2017年3月起，开展了《条例》的修订立法调研工作，对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现状和武汉、南京、徐州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立法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后，起草了修订草案。经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召开企业、驾驶员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根据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后，报市法制办审查。市法制办对市交通局的修订草案报送稿进行了初步审查、修改，形成本修订草案。

四、对《条例》主要修改内容的说明

修订草案共六章六十一条，主要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对《条例》结构进行了调整。**

由于修订草案增加了网约车管理的内容，为使修订草案结构逻辑更加清晰、明确，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客运和货运分类的写法的基础上，对巡游车和网约车进行了分节表述。

**（二）关于出租汽车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型为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因此《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出租汽车的定义建议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是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经营服务的七座以下小型客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三）增加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原则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出租汽车行业的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坚持乘客为本、坚持统筹兼顾、坚持依法规范、坚持属地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规定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应当遵循融合发展、公平有序、安全运营、方便群众的原则。

**（四）关于出租汽车的发展要求。**

考虑到《条例》第九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投放总量原则上按市区人口（含流动人口）每万人二十五至三十辆的比例确定，市人民政府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的规定已经与当前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不相符，修订草案第六条作出了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为社会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出行服务，并建立汽车客运运力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根据本市特点、社会公众出行需要，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客运经营权投放数量”。

**（五）关于出租汽车经营权无偿使用问题。**

按照《条例》规定，我市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使用费为每台车1.5万元，使用权期限为12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近年来全国已有深圳、苏州、南京、杭州等十多个城市相继取消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为维护行业稳定，提升服务质量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目前南宁市政府已停止对新投入出租汽车经营权收取使用费。因此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颁布施行后，新增的巡游车以及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继续营运的巡游车客运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 。

**（六）出租汽车经营权续营。**

为解决《条例》与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有关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处置方式不一致的问题，2015年8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决定暂停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经营权期限届满的，予以收回并按规定重新投放市场”，暂停时间为三年。暂停期间，市交通局根据《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对1000个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到期实施续营，目前经营权指标到期续营工作进展情况良好，实现了新旧经营权指标的平稳交接，维护了市场的正常秩序。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修订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巡游车客运经营权的有效期为六年。巡游车客运企业需要延续巡游车客运经营权有效期的，应当在巡游车客运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巡游车客运经营权的取得条件和申请人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准许延续”。

**（七）关于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数量限制问题。**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原则上以每一百辆出租汽车经营权为一组进行出让、转让。由于近两年我市出租汽车市场已逐渐饱和，每次投放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的数量有限，严格按照每一百辆出租汽车经营权为一组进行出让已不符合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实际。因此修订草案第六条修改为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为社会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出行服务，并建立汽车客运运力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根据本市特点、社会公众出行需要，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客运经营权投放数量”。

**（八）关于出租汽车经营合同形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企业依法可以与所聘用的驾驶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车辆承租合同，而不是仅限于签订劳动合同。据了解，当前不少城市的立法中，已允许出租汽车企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车辆承租合同。目前，我市出租汽车企业与驾驶员签订的均为车辆承租合同，主要原因是驾驶员认为车辆承租合同体现多劳多得，更能激发其积极性，经营方式也更为自由，因此更愿意选择签订车辆承租合同的形式。实践证明，允许出租汽车企业与驾驶员选择签订劳动合同或车辆承租合同，为企业的经营提供更多选择，也较符合南宁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实际需求。因此，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依法与所聘用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

**（九）关于网约车的准入条件。**

由于《条例》在制定之初尚未出现网约车，《条例》关于出租汽车企业、车辆以及经营管理行为的规定主要针对的是传统出租汽车（即巡游出租汽车），这些规定，不能完全适用于网约车，所以修订草案增设了有关网约车的有关管理规范。一是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三十条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以及经营管理制度要求，确保网约车企业具备相应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的社会责任；二是修订草案第十八条按照国家关于网约车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规定网约车车辆的相关要求；三是修订草案第十九条对网约车驾驶员的准入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十）关于网约车企业的经营行为。**

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出发，修订草案对网约车企业的经营行为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修订草案第三十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应保证网络服务平台的运行稳定性，提供二十四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对网约车服务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实施救治的，应当承担救治费垫付责任；对通过网约车服务平台安排的车辆的运行和服务过程实行动态监控，保证线上登记的服务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相一致。

**（十一）明确对网约车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第五十五条对网约车违法第三十条各项规定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并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件。

**（十二）关于出租汽车运营配套设施建设问题。**

为了保障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顺利进行，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站、候客泊位等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在适当位置为出租汽车设置临时停车位，方便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就餐、如厕时临时停泊”，并分别在第二十八条中对巡游车上下客站、停靠站等服务设施布局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巡游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三）关于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的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1.增加对“克隆出租汽车”的处罚规定。

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的机动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设置巡游车顶灯、计程计价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或者类似的设施、标志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增加对网约车违法行为的处罚。

修订草案分别在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对网约车企业、网约车驾驶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作了规定。

为了便于对一些基本概念的理解，修订草案还分别对异地经营、拒载等名词作了说明。